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24号

罪犯李建，男，1976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(2021)川0114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追缴被告人李建违法所得24927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终122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李建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二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